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任岗位领取薪酬，根据其工作岗位和工作职责，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 2、**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8.4万元（含税）。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

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人员的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以及个人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四）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六）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